滕州市2022年度第一次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要求，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我市2022年度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2年4月27日至7月31日。

二、检查部门、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详见附件1。

三、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于5月10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同时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同级检查任务发起部门。

四、开展现场检查

各相关部门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坚决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通报并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五、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内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可不参与部门联合检查，但要匹配检查人员，并填写检查结果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反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逐级反馈至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互联网+监管”系统。

六、注意事项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实际，科学安排检查时间。检查人员要严格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控。

（二）积极探索非现场检查。各部门要积极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大数据智能预警等“非现场监管”举措，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三）做好后续处理和结果运用。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公示，防止监管脱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七、其他事宜

牵头部门于8月20日前将抽查事项工作总结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省委、省政府。

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附件2）。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市场监管局。

附件：1.各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枣庄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滕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5月11日

附件1：各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 1.专利代理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19家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2）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3）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1）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2）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是否按要求备案；（3）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专利代理师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4）检查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检查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2.预付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商务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2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商务部门检查事项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三项制度执行情况（实名登记制度、限额发行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不公平格式条款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 3.影院经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电影局牵头发起，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6家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电影部门检查事项为：**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检查内容为：**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2.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公共场所的检查。**检查内容为：**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3.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食品销售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经营资质、经营条件、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等。

**4.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4.养老机构监督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民政厅牵头发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8家养老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检查内容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检查；养老机构设施安全的检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养老机构管理制度的检查；养老机构信誉水平的检查。

**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消防规范标准和强制性要求、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核查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检查。**检查内容为：**具备医疗卫生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诊所、卫生室）依法执业情况。

**4.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为：**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

**5.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5.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1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消毒产品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内容：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2.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抽查内容：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铭牌）、说明书。 3.在华责任单位抽查内容：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6.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山东省税务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2家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税务部门检查事项为：**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7.商标代理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10家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检查内容为：**（1）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2）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违法名单。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8.旅行社行业监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1家旅行社。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2）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检查；（3）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4）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5）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6）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2）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3）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4）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5）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6）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2）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3）对广告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2）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3）旅游广告行为检查。

**3.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4.消防救援部门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9.劳务派遣用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发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1家用人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检查；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的检查；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的检查。

**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检查内容为：**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3.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检查内容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4.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1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3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2）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3）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4）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5）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2）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3）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4）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2.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3.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食品销售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经营资质、经营条件、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等。

**4.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11.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发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4家用人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检查：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检查内容为：**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3.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检查内容为：**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4.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12.二手车市场监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商务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山东省税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1家二手车交易市场。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商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二手车交易手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2.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已设立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查验等违法违规问题；是否存在利用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之机，收取代办费、服务费、拆牌费等乱收费问题。

**3.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2）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1）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2）是否遵守《二手车交易管理办法》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4.税务部门检查事项为：**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13.对经营性高危险体育项目场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体育局牵头发起，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1家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体育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游泳项目行政检查；（2）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潜水项目的行政检查；（3）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攀岩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4）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滑雪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2.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公共场所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3.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3）（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3）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4）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5）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6）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7）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8）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4.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 14.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民政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1家殡葬服务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殡仪馆提供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设备租赁以及销售殡葬用品是否存在未在明显位置公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的违规收费行为。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 15.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民政厅牵头发起，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我市2家经营性、公益性公墓。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或“批少建多”，是否存在建设超标准墓等问题。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存在价格欺诈行为；是否不执行政府定价，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行为。

**2.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检查事项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为：**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公墓、经营性公墓“批少建多”等非法占地行为。

**3.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